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陕建鉴(2026)委 工 字第02-06号

工程名称：佛坪县教育体育系统校舍建筑物安全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委托人：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鉴定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坪县教育体育系统校舍建筑物安全鉴定项目
2. 工程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
3. 委托人名称：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4. 结构形式：砌体结构、框架结构、混合结构
5. 检测标准及依据：
 - 5.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5.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5.3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5.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5.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5.7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5.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9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50105-2010
- 5.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5.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5.1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5.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 5.14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DBJ/T61-46-2007
- 5.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 5.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5.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5.18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 5.19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 5.20 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条 结构检测内容

根据该建筑所处的环境、现场条件，本次检测鉴定工作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建筑物现场踏勘及结构现状调查。
2.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测。
3. 结构平面图绘制。
4.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5. 混凝土结构中钢筋配置检测。
6. 砖抗压强度检测。
7. 砂浆强度检测。



8. 地基沉降变形和结构位移情况检测。
9.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对结构进行验算分析。
10. 对既有建筑进行安全性评定。
11. 建筑物抗震性能分析及评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服务工期共 75 天。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

1. 本工程检测鉴定范围：针对佛坪县中小学幼儿园及局直属单位共计 51 所学校舍建筑物共计 86941.81m² 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鉴定费用为固定总价 5481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含 6.0% 增值税；

项目进行期间，若甲方需要临时增加额外检测项目，新增建筑按每平方米 6.3 元单价额外计费；若不足 86941.81m² 检测鉴定费用按实际鉴定面积每平方米 6.3 元单价结算。

2.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检测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安全鉴定项目，出具在住建部门备案合格的成果报告，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如工程设计资料、现场水电、协调等）。
2. 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3. 因现场检测需要，对建筑进行的一切破损，应由乙方负责修复。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现场履职检测，不得私自变更检测人员，若因特殊原因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2. 乙方要做好检测现场的安全防护，同时做好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检测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4. 及时组织开展工作，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启动后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鉴定分析评价工作，并向甲方交付鉴定分析评价报告 肆 份。如因某些数据条件不具备等原因，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期限进行顺延。

5. 乙方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

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乙方应在后续加固改造过程中，配合设计单位提供现场检测资料、模型计算结果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有关检测鉴定报告和设计成果时，超过 5 个工作日后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款项的 1‰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约定付给乙方检测费，则每日甲方应按该阶段应付款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 双方商定合同一致后，因合同待审核，检测工作可提前进场开展工作，待合同审核完毕后签订合同。

3.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邮编：710082

联系电话：18192582762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